

2013年9月28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3-04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全部参与审议和表决。

(四)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议案审议情况

(一)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议案:为有效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整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电力”)。

本公司吸收合并万方电力后,万方电力注销,万方电力的所有资产、债权和债务、权利和义务、人员和业务全部转移至本公司,由本公司承续。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公告全文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查阅。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二)提议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将于2013年10月14日(星期一)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将对上述第一项议案进行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3-04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为有效整合本公司现有资源,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合并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合并方: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电力)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待王镇

法定代表人:周传伟

注册资本:1,523,261,964.96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号:410800100001679

成立日期:1996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1996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的生产和供应。

历史沿革:万方电力是经原国家外经贸部批准,于1996年4月23日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注册资本44758万元,其中焦作电力有限公司(外资股)70%,焦作市钼厂(1997年2月18日改制为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主营业务是拥有两台125MW燃煤机组,并根据有关合同售电。

2001年11月,经原国家外经贸部批复同意,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万方电力3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万方电力的股东变更为本公司(持股30%)和焦作电力有限公司(持股70%)。

本公司为实现对万方电力的完全控制,完善本公司产业链,提高综合抗风险能力,董事会于2008年7月决定收购万方电力外方股东焦作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使万方电力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股权转让事项于2008年10月30日获得商务部批准,万方电力成为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内容见2008年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收购股权公告》。

2011年2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依据国家“土大压小”电力政策的规定,万方电力关停已有的2×125MW机组,规划新建2×300MW热电机组建设项目,该项目是本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为推进万方电力2台300MW热电机组项目的进展,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利用自有资金对万方电力进行增资,增资额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万方电力注册资本由44758万元变更为94758万元。

2013年5月3日,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利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575,611,964.96元对万方电力进行增资,以置换万方电力先期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增资完成后,万方电力注册资本达到1,523,261,964.96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见2013年5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公告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告。

万方电力财务状况:

项目 2013.06.30(未经审计) 2012.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2,155,125.71 2,220,173,569.11

负债总额 1,104,382,979.68 1,416,602,314.99

净资产 1,408,812,146.03 803,751,254.12

项目 2013年1-6月(未经审计) 201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8,513,248.47 295,184.03

净利润 28,878,926.95 -5,745,997.66

注:1.万方电力2012年度会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万方电力目前正在进行专项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为准。

3.万方电力两台300MW新建机组2012年度尚处于建设期。两台机组分别于2013年1月22日和3月27日投运。

3.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3-29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借款给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绿洲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洲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由于绿洲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6.12亿元(无息)借给绿洲公司,用于项目建设,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归还。该笔借款将于2013年9月27日全部到位。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71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27日上午10时30分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数1,224,450,145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0股,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587,889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6.董事会秘书处的书面文件

7.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72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沈阳市2013-03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临2013-24号公告,本公司烟台工厂的MDI装置已于2013年9月3日开始进行例行的停产检修。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烟台工厂MDI装置的停产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3-04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全部参与审议和表决。

(四)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议案审议情况

(一)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议案:为有效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整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电力”)。

本公司吸收合并万方电力后,万方电力的所有资产、债权和债务、权利和义务、人员和业务全部转移至本公司,并由本公司承续。万方电力因吸收合并而解散前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合同的主体均变更为本公司,权利义务全部由本公司承续。

(二)合并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

(三)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承担。

(四)本次合并完成后,万方电力的人员安置按照本公司员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五)合并双方分别履行各自法定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正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实施完毕后,各方将积极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定程序办理万方电力的解散注销手续。

(六)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吸收合并万方电力,可以减少本公司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本公司集中、统一管理。

(二)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万方电力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并不会对本公司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吸收合并的批准

(一)通过吸收合并万方电力,可以获得各自法定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正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实施完毕后,各方将积极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定程序办理万方电力的解散注销手续。

(二)吸收合并的实施

(一)通过吸收合并万方电力,可以减少本公司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本公司集中、统一管理。

(二)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万方电力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并不会对本公司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吸收合并的批准

(一)通过吸收合并万方电力,可以获得各自法定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正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实施完毕后,各方将积极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定程序办理万方电力的解散注销手续。

(二)吸收合并的实施

(一)通过吸收合并万方电力,可以获得各自法定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正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实施完毕后,各方将积极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定程序办理万方电力的解散注销手续。

(二)吸收合并的批准

(一)通过吸收合并万方电力,可以获得各自法定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正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实施完毕后,各方将积极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定程序办理万方电力的解散注销手续。

(二)吸收合并的实施

(一)通过吸收合并万方电力,可以获得各自法定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正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实施完毕后,各方将积极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定程序办理万方电力的解散注销手续。

(二)吸收合并的批准

(一)通过吸收合并万方电力,可以获得各自法定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正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实施完毕后,各方将积极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定程序办理万方电力的解散注销手续。

(二)吸收合并的实施

(一)通过吸收合并万方电力,可以获得各自法定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正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实施完毕后,各方将积极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定程序办理万方电力的解散注销手续。

(二)吸收合并的批准

(一)通过吸收合并万方电力,可以获得各自法定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正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实施完毕后,各方将积极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定程序办理万方电力的解散注销手续。

(二)吸收合并的实施

(一)通过吸收合并万方电力,可以获得各自法定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正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实施完毕后,各方将积极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定程序办理万方电力的解散注销手续。

(二)吸收合并的批准

(一)通过吸收合并万方电力,可以获得各自法定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正式签订《吸收